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2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等专用账户仅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2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波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2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历史数据及实际,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通信运营商和广电运营商、海外电信与综合运营商、汽车前装品牌整车厂、手机ODM方案公司等,客户信用普遍良好。同时,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客户群体和客户规模均不断扩大,公司为了保证和日常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更加及时足额收回,基于客户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第三方担保、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等级、信用期与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强化执行。为了更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和管控模式,更加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改善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股利	应收关联方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利息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及信用保险在偿付比例之内的客户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特别坏账风险的客户及信用保险逾期报损的客户
无风险组合	内部员工的备用金、应收退税款等政府部门的款项
其他款项组合	除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合、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及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款项

在划分上述组合的基础上,公司参考客户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组合的客户划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1、信用风险良好的企业

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5%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20%
3至4年(含4年)	50%
4至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2、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公司对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根据与客户的交易记录、客户的回款记录、客户逾期未回款时长、客户的财务状况等分别给予较高的计提比例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于关联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

公司仍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客户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已划分组合的基础上,对“1、信用风险良好的企业”和“2、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方法进行了优化、改善。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历史、客户历史还款准时性与完整度、客户的规模等评估每个客户的信用风险等级,将公司客户划分为六个等级,即P1-P6等级,估计每个等级对应的违约率和可回收率,与该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相乘,从而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金额,即预期信用损失=∑每个信用风险等级的应收款项余额x违约率x(1-可回收率)。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进行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由于公司的客户群遍布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在确定每个客户信用风险等级类别采用的违约率和可回收率时,评估机构参考了全球知名信用评级机构发布的信用风险数据报告,上述关键参数的选取独立、客观,最终公司计提的预期信用风险金额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予以确定。

公司应收款项P1-P6的分类标准:

组合名称	级别	分类定义
信用风险良好的企业	P1	1、在中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不包括ST类公司; 2、国内大型通信运营商及其体系内的分子公司,不区分是否上市; 3、如公司针对客户的应收款项有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险公司给出的赔付比例≥90%且未出险的公司; 4、符合该等级的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公司。
	P2	1、省级及以上的广电网络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不包括在国内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省级及以上事业单位; 2、如公司针对客户的应收款项有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险公司给出的赔付比例大于等于80%但小于90%且未出险的公司; 3、届未在国内交易所公开上市,但仍公开披露其定期财务报告的大型企业集团; 4、符合该等级的信用风险较低的其他公司。
	P3	1、不满足P1/P2类别的信用风险等级良好的公司,如代理商、零售商等; 2、如公司针对客户的应收款项有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险公司给出的赔付比例小于80%且未出险的公司; 3、符合该等级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的其他公司。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P4	过去6个月内无交易或回款,且逾期时间已超过6个月的客户。
	P5	1、过去12个月内无交易或回款,且逾期时间已超过12个月的客户。 2、公司对应收款项已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途径催收,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已经出具判决结果客户正在根据判决结果回款中。
	P6	1、已被提起清算、破产、重整、接管的公司(以实际启动为准,不以法院是否正式受理为标准); 2、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客户,如果已经出险,超出赔付比例之外的应收款项; 3、公司对应收款项已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途径催收,已出具判决结果但未执行到款项; 4、发生以下情形并可能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公司: (1)被吊销、被散销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 (2)被追究刑事责任; (3)受到行政处罚可能导致停产、停业整顿。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须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分析会计估计变更日前,假设运用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中,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51,439,538.11元,增加公司所者有权益51,439,538.11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2022年及未来公司年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和客户信用等级的分布状况,最终数据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1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0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5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40万股的比例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8元/股,最低价为31.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4,675.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1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2022年03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5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回购最高价格49.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1.56元/股,回购均价40.6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84,675.87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1月0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公司监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监事金建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

监事陈小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及原有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457,95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67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本次质押后,化医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8,838,0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化医集团的《告知函》,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否	28,838,083	否	否	2022.3.28	2022.11.30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	5.67%	筹融资需要
合计	-	28,838,083	-	-	-	-	-	50%	5.67%	-

本次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7,676,166	11.34%	0	28,838,083	50%	5.67%	0	0	0	20,830,000
合计	57,676,166	11.34%	0	28,838,083	50%	5.67%	0	0	0	20,83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医集团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30日(星期三)至04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6zmd@zmd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结果,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08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08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江虎

财务总监:苏鹏飞

董事会秘书:秦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30日(星期三)至04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8zmd@zmd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一佳

电话:028-68272498

邮箱:688636zmd@zmd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67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本次质押后,化医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8,838,0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化医集团的《告知函》,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否	28,838,083	否	否	2022.3.28	2022.11.30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	5.67%	筹融资需要
合计	-	28,838,083	-	-	-	-	-	50%	5.67%	-

本次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7,676,166	11.34%	0	28,838,083	50%	5.67%	0	0	0	20,830,000
合计	57,676,166	11.34%	0	28,838,083	50%	5.67%	0	0	0	20,83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医集团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登录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本公司变更2021年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登录网址。原登录网址为: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现变更会议登录网址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除登录网址变更外,公司本次网络业绩说明会其他安排不变。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同仁堂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临2022-015)。原网络业绩说明会登录网址为: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帮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将网络业绩说明会登录网址变更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除会议登录网址变更之外,本次网络业绩说明会其他安排均保持不变。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邸淑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张朝华女士,董事、总会计师温凯婷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独立董事乔延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3月30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冯莉 李泉琳

电 话:010-67179780

传 真:010-67152230

电子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基金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新百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VH933

基金名称:新鲁大择生科(海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大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3月28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1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近期经营情况

2022年以来,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贯彻“奥运化”、“国际化”、“乐高化”和“服务化”的发展战略,各项主要业务继续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随着研发平台的量产及军团化的组织调整,公司研发效率大幅提升,预计全年研发费用营收占比将大幅下降。得益于运营商、能源、金融等公司重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客户的强劲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超23亿元,2022年新增订单超9亿元,同比增长超65%。据公司财务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1月-3月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47%。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预约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经营业绩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请投资者关注。

上述经营业绩情况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还款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5年9月,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丝锦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贷款14亿元,期限3年,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9月11日,上述贷款已到期,中丝锦港无力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逾期金额1.2亿元。经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49%的持股比例,向民生银行代偿中丝锦港债务5,8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1、临2019-001、临2019-044)。

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以享有中丝锦港债权的50%即2,940万元向中丝锦港进行增资。2021年6月29日,公司对参股公司中丝锦港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此次增资完成后,中丝锦港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公司尚享有中丝锦港债权2,9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临2021-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丝锦港支付的代偿债务款本金2,940万元,资金占用费490,536.98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资金占用费12,681,642.97元,至此,中丝锦港已履行了全部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清偿义务,公司与中丝锦港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的收回解决了公司融资担保垫付资金问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欠款收回后,公司将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影响2022年利润总额增加2,94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